

襄垣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

项目编号：1404232025AGK0023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襄垣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山西垚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襄垣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10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4232025AGK00238

项目名称：襄垣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0000元

最高限价：310000元

采购需求：范围包括：货物的加工、包装、供货、运输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套	310
2	冬执勤服（勤务款）	套	310
3	布面执勤帽	顶	310
4	领带	条	310

注：上述表格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或国内生产的合资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5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长治市潞阳门南路淮海宾馆院内东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电子化交易流程操作指南：“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3) 供应商应安装“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获取；

4) 技术支持热线：95763；

5) 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登陆“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视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垣县公安局

地 址：襄垣县开元东街63号

联系方式：0355-72224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山西垚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治市潞阳门南路淮海宾馆院内东楼二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55-3563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55-35631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襄垣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垚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襄垣县公安局辅警服装采购
4	项目编号	1404232025AGK00238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30 天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出资比例	100%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最高限价	310000 元
1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 3050 元 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保函形式分为银行或金融服务平台、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提交的保函必须与采购项目一致，其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真实有效，否则该保函无效。投标文件中需附保函扫描件。 （2）采用转账方式

		递交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山西垚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治延安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0505 0130 0920 0018 057 注：转账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自行踏勘
17	履约验收	采购人自行组织
1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00 电子标书递交地点：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评标地点：山西垚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
22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__名
2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在相应位置签章（盖章、签字），确保投标文件合法有效
2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用投标文件编写工具进行加密。
25	投标文件电子版	凡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按照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2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28	“政采智贷”告知事项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2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1、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均可。 3、采购货物中含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优先采购：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且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4、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能够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总则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采购人”指襄垣县公安局。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商业法规运营的企业，且其所持有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依法注册的投标人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前附表的规定。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4 评标开始后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网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以电子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电子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代理公司和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可对投标情况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委托代理人远程签字确认。

四、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的编制、编目、编页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说明等附件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文件编排顺序及内容要求**（请投标人务必按此顺序做目录或表，并标明页码，其中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写清具体内容、编排页码，以利于评委评标）。

8.3.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3.2 技术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及明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3.3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如适用):

- (1)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如适用)
- (4)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如适用)(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相关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 (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7)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1、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由供应商的疏忽，造成投标文件编写错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8.4 投标保证金

8.4.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8.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文件内的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4)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开标时只有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并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有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

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9.3 开标一览表所载信息是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开标当日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无效。

1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11.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

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11.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有效。

11.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8 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上传

1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解密验证

13.1 招标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须自行下载解密验证。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六、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半小时，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16.3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金额、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承诺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七、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提出组成申请，按规定程序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8. 投标文件初审

18.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进入符合性评审环节。

18.3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未实质上响应（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货物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未实质上响应的条款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且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产生不当的影响。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8.7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8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认可后,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2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原因，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

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中标服务费

按照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费 率 服务 类 型 中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工程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等依约处理。

28.5 违反 27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 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十一、纪律及处罚

32.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集采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报市财政局采购办核实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签约；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二、政策性因素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2、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3、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均可。

4、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评审标准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1）投标人所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所报产品或服务价格折扣或加分。

（2）投标人所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一、投标文件初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标准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提供并符合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响应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	---------------

(二) 特别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 3、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评审现场意见发生分歧，服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举手表决。
- 4、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为准。

二、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三、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投标报价评审（分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保留 2 位小数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权要求该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或者必要的证明材料交由评标专家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认可，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书面材料说明审核不通过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商务评分标准（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一个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本款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三、技术评审标准（分值 60 分）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描述（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衣整体设计以及生产工艺等情况进行打分，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样品评审（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装样品做工质量等方面进行打分，每满足一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面料：考察面料是否顺滑、明亮、平整、光洁、细密，舒适性、悬垂性、视觉、触

觉等，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样品外观：考察服装整体形态、局部对称性、衣领平整对称情况，袖隆是否圆顺，腰头是否平直，拉链是否顺畅等，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

3. 表面瑕疵：样品颜色与采购文件要求一致，面料上无疵点、污迹，无烫迹，不起泡，同套（件）服装中没有色差，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

4. 制作工艺：考察是否里外服贴，衬里无皱褶，里面料是否一致平贴，熨烫平整，内无线头，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

5. 缝制水平：考察表里有无线头，线色与布色是否一致、无色差，缝制是否规整、明线顺直，宽窄是否均匀、平服、针距均匀，任意一件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样品（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冬执勤服（勤务款）、布面执勤帽、领带），少提供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3、生产工序（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工序流程（包括布料物料进厂检验、裁剪、缝制、锁眼钉扣、整烫、成衣检验、包装、入库等）、管理控制制度及验收标准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生产工序流程完整、规范，管理控制制度完善、科学、合理，验收标准方法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 6 分；

（2）生产工序流程比较完整、规范，管理控制制度比较完善、科学、合理，验收标准方法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 3 分；

（3）生产工序流程不够完整、规范，管理控制制度不够完善、科学、合理，验收标准方法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部分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4、服务方案（11 分）

（1）项目团队的构成情况：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实施时间进度

有实施时间进度表且安排科学合理并有相应措施的；进度保障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符

合项目需求，安排组织严密的得 5 分；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安排组织基本严密的得 3 分，进度保障措施方案较为简单、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安排组织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运送保障

投标人须提供运输保障方案及措施；运输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性高、运输设备完善的得 5 分，运输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运输设备完善的得 3 分，运输方案及措施较为简单、运输设备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量体裁衣方案（12 分）

投标人应提供合理、高效、可行的上门量体裁衣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投标人安排专业量体师上门量体，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尺寸汇总整理，安排生产；方案合理、具体可行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体可行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在特殊情况下，满足采购人量体方面的其他要求，如因遇特殊情况（如出差、请假等），未能在指定量体时间内及时到场参加量体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标人承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另行安排补量时间等；方案合理、具体可行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体可行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在量体裁衣的期间，现场派驻有经验的专业量体师、服装师协调解决包括设计、测量、记录等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进行跟单登记。承诺对特体采取度身定做方式；投标人承诺提供成品样衣，提前制作交由采购人试穿；方案合理、具体可行得 4 分，方案基本合理、具体可行得 2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较弱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服务质量承诺（6 分）

（1）承诺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產品，不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物品数量，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数量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应急预案（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急预案及运行维护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各种故障的处理办法、故障或应急的响应时间、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办法）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 ①方案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 ②方案措施基本可行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 ③方案措施一般，基本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 ④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完好并明确标识投标人名称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长治市潞阳门南路淮海宾馆院内东楼二楼，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0355-3563105）。

第四部分 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30 天；
- 2、质保期：一年；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1）面料名称：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2）颜色：藏蓝色； （3）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套	310
2	冬执勤服（勤务款）	（1）面料名称：棉聚酯纬弹加厚斜纹布； （2）颜色：藏蓝色； （3）规格：58%新疆棉，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4）单位面积质量：240g/m ² 。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套	310
3	布面执勤帽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顶	310
4	领带	（1）面料名称：涤纶低弹丝； （2）面料经纱：56dtex（50D），密度 114 根/cm； 面料纬纱：84dtex（75D），密度 57 根/cm； 按照公安部统一的辅警服装技术标准执行。	条	31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格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难以查找，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8.3 条款规定的内容、顺序进行编排。

商务部分

投 标 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有效期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等。

4、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说明。

8、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同意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有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营业执照副本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长治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
供应商形象，本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函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2			
3			
4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

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大写): _____ ￥: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如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写无。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资料（包括评分标准里要求提供的材料）

政策 性 要 求 部 分

（如适用）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
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 1.0 Gpps
3	服务器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 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 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 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 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 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 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 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 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 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 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 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 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 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 并实现数 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 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 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 融合多种安全功能, 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 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 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 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 掌握网络安全状态, 预测网络安全趋势, 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 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包装，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推荐年份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备注

附：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的扫描件。